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100-JSQC-C2026-0012，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西街遗址 2026 年度考古发掘的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西街遗址 2026 年度考古发掘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徽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